

## 2023 NTT 歌劇合唱團甄選簡章

臺中國家歌劇院自 2020 年啟動「NTT 歌劇合唱團」培訓計畫，培養在地合唱新血參與年度歌劇製作。過去 3 年，NTT 歌劇合唱團已參與多部歌劇演出，包括浦契尼歌劇《波希米亞人》、洪伯定克歌劇《糖果屋》、華格納歌劇《唐懷瑟》及莫札特歌劇《魔笛》等，與國內外知名導演及聲樂家合作。

NTT 歌劇合唱團今年再度辦理公開甄選，將安排入選團員接受音樂演唱、戲劇表演、法語及彩妝課程，協助團員充分準備年度歌劇表演。

### 【2023 NTT 年度歌劇資訊】

- 演出劇目：馬斯內歌劇《灰姑娘》
- 演出地點：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
- 演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共 4 場
- 排練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依導演安排密集排練
- 指揮：林勤超
- 聲樂指導：徐嘉琪
- 合唱指導：林慧芬

### 【培訓課程】2023 年 8 月-11 月，如後附課程表

### 【報名條件】

1. 年滿 18 歲以上，男女不拘。
2. 具視譜演唱能力。
3. 具基礎英文能力。
4. 需能配合參與課程、排練及演出。

## 【甄選方式】

1. 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8iYGmtP3vvvXyGNu9>
    - (1) 線上報名表填寫
    - (2) 於報名表中提供以下影片：
      - i. 自我介紹：1 分鐘以內。
      - ii. 自選曲歌曲演唱：3-5 分鐘，歌劇選曲或藝術歌曲均可，不限語言，可清唱或樂器伴奏。
    - (3)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4 月 11 日 (二) 中午 12:00 整**，逾時不予受理。
  2. 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臺中國家歌劇院 (下簡稱歌劇院) 將於 **4 月 20 日 (四) 前** 通知面試時間與地點；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3. 現場面試：
    - (1) 日期：**5 月 6 日 (六)、5 月 7 日 (日)、14:00-18:00**
    - (2) 應考內容
      - 視譜
      - 指定曲：Jules Massenet: *Cendrillon*
        - i. Act II, Scene III, P.162-163
        - ii. Act II, Scene III, P.192-198
- \* 指定曲樂譜及法語音檔：<https://reurl.cc/30Xy7M>
4. 面試地點：臺中國家歌劇院排練室
  5. 面試通過者，歌劇院將於 **5 月 17 日 (三) 前** 通知後續上課事宜；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 【注意事項】

1. 課程、排練及演出地點均於歌劇院內，課程期間歌劇院不支付任何交通及食宿費用。
2. 團員為配合排練與演出需向學校或機關請假時，歌劇院將協助發函至各單位，以利團員行程安排。
3. 培訓與排練全勤出席團員將獲頒全勤獎金。
4. 通過培訓團員將與歌劇院簽訂歌劇演出合約。

## 【課程表】

內容	說明	授課老師	備註
法語課程	建立基礎法語認知，運用於歌劇演出中。	蔡佳勳	8/25 (五) 18:30-21:30 8/26 (六) 14:00-17:00 8/27 (日) 14:00-17:00
音樂培訓	《灰姑娘》合唱片段練唱，並於正式排練前完成背譜。	林慧芬	9/2 (六) 14:00-16:00 男聲分部 9/3 (日) 14:00-16:00 女聲分部 9-11月，每周三 19:00-21:30
戲劇培訓	基礎戲劇肢體開發及戲劇空間概念、想像力培養，進階至角色情感於戲劇上的呈現。	林國峰	9/18 (一)、9/25 (一) 10/17 (二)、10/24 (一) 19:30-21:30
	將基礎戲劇訓練內容應用於《灰姑娘》戲劇排練。	林焯盛	
音樂戲劇綜合培訓	《灰姑娘》合唱團段落，訓練合唱團員邊演唱邊演戲能力。	林慧芬 林焯盛	11/1 (三)、11/6 (一) 19:30-21:30
舞台彩妝	於正式排練期間安排梳化指導繪化舞台妝容，學習自己完成基本妝容。	洪心愉	歌劇正式排練期間，由梳化老師安排一堂 3 小時課程。
歌劇排練	與國外導演、國內外歌手及樂團排練。		11月-12月
歌劇演出	馬斯內歌劇《灰姑娘》 <i>Cendrillon</i> by J. Massenet		12/14 (四)-12/17 (日) 4 場

註：課程期間如有以下情事，歌劇院有權決定是否保留團員參與資格及演出機會：

1. 無法出席亦未於課堂前 2 日前告知達 2 次 (含) 以上。
2. 10 月 29 日前事病假加總累積達 4 次 (含) 以上。
3. 缺席任一次與樂團排練、舞台整排、總彩排者。

## 【講師介紹】



### 【音樂】林慧芬

出生臺中，自 1994 年起從事合唱教學至今，現任愛唱歌手合唱團藝術總監暨指揮。



### 【戲劇】林國峰

臺中人，劇場工作者，多擔任導演、編劇，現職天光故事開發有限公司影視編劇，共同編劇《動物園》獲 2022 金馬創投劇集企劃。

長期從事戲劇教育逾 10 年，合作年齡層跨距學齡前至樂齡，合作單位涵蓋專業人才及各級機關、學校。



### 【戲劇】林煒盛

臺中人，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主修戲劇畢業，曾參與第二屆 TPAC 台北表演藝術中心音樂劇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現為表演藝術工作者。除幕前演出，近年也積極參與幕後相關工作，包含臺中國家歌劇院歌劇《波西米亞人》、歌劇《塞維亞理髮師》舞監助理，以及歌劇《魔笛》導演助理等。



### 【法語】蔡佳勳

現任中興大學語言中心、雲林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彰化師範大學語言中心、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進修部、文華高中及大里高中法語講師。



### 【舞台彩妝】洪心愉

專業彩妝師，現任好萊塢的秘密創意總監；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及電影創作學系講師。

## 【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聲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聲明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